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0-03

內政部104.9.11台內營字第1040810982號令訂定發布，並經內政部105.1.20台內營字第1050800458號令發布生效

內政部111.9.30台內營字第1110816340號令訂定發布，自即日生效

- 一、為提供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由內政部或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服務廠商執行之。
本要點所稱單一窗口，指前項執行查詢作業之機關或委託服務廠商。
- 三、申請人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所建立之查詢平台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如附件一)。
- (二) 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 (PDF 及 TXT 文字檔) 及地籍圖 (.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 (三) 申請範圍圖 (.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單一窗口檢核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前項規定之規格，得要求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文件經檢核無誤，申請人應繳交查詢費用及繳款服務費用，始完成申請程序，相關流程如附件二。

- 四、單一窗口受理前點申請案件後，應將初步分析查詢結果或申請文件，送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於十個工作日內查復確認，相關流程如附件二。但經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人應補正文件或應現地勘查確認者，其查復確認期限依實際作業時間辦理。

單一窗口收受前項查復確認結果彙整後，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函復申請人。

- 五、申請人於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核發之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再次申請查詢，經單一窗口檢核符合下列條件者，依附件三流程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一) 申請人以同一會員帳號提出申請。
- (二) 查詢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均不變。

前項再次申請查詢之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確認時限，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七、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期間內，因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通知書內容不符時，通知書之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單一窗口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

發布日期：2022-09-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說明：E-MAIL 請依大小寫正確填寫。

申請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例：雲林縣	虎尾鎮	○○村	廉使段	151	171810
合計					

說明：請按申請查詢土地座落地段統計各地段之土地筆數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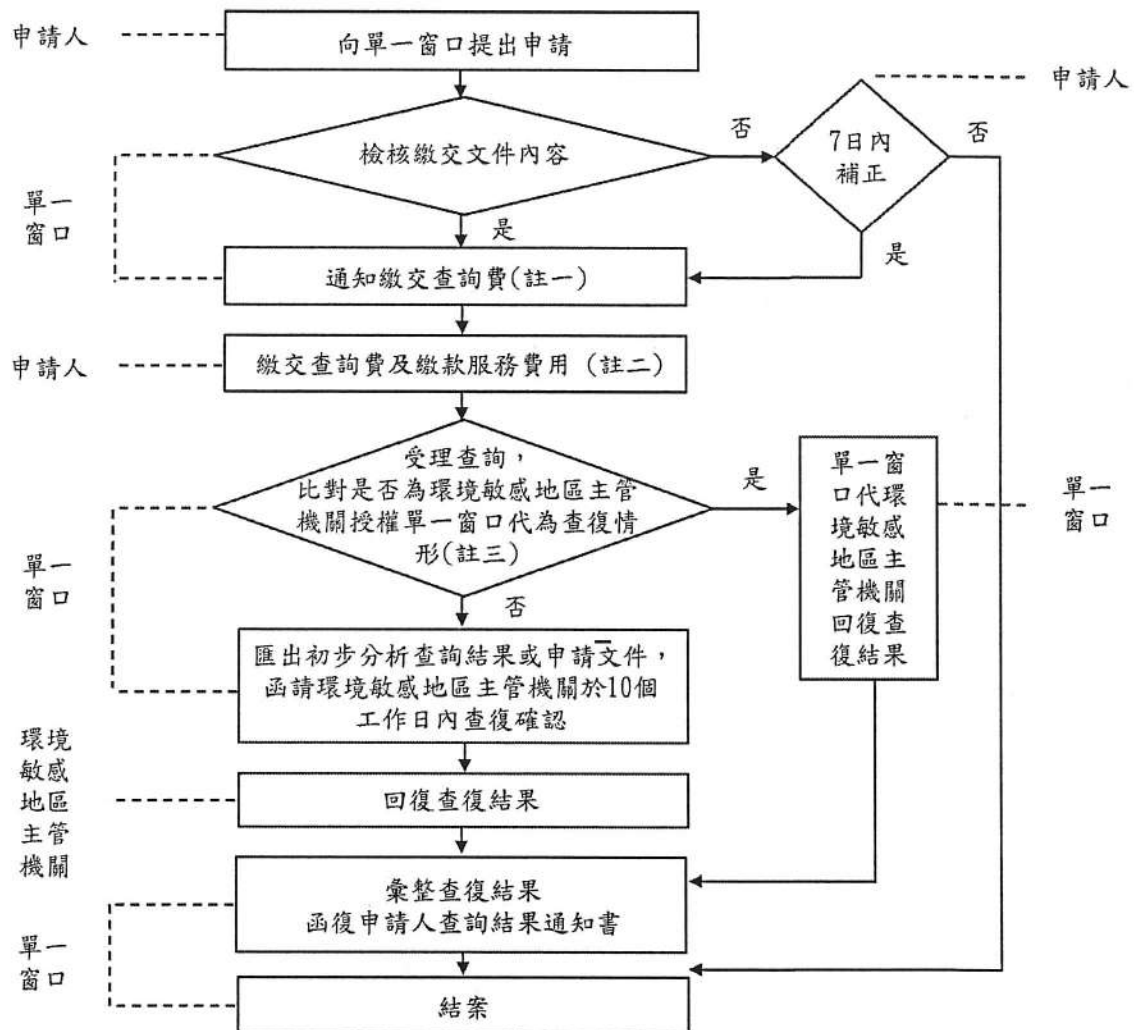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檔案								
項目	是否檢附		檔案上傳日期時間					檔案大小
	是	否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 檔或 WORD 檔)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TXT 文字檔)								
申請範圍地籍圖								
申請範圍圖								

繳費資料								
是否繳費	是	否	繳費日期					繳費收據編號
				年		月		
繳費金額								

說明：由系統自動填入。

第三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一般申請查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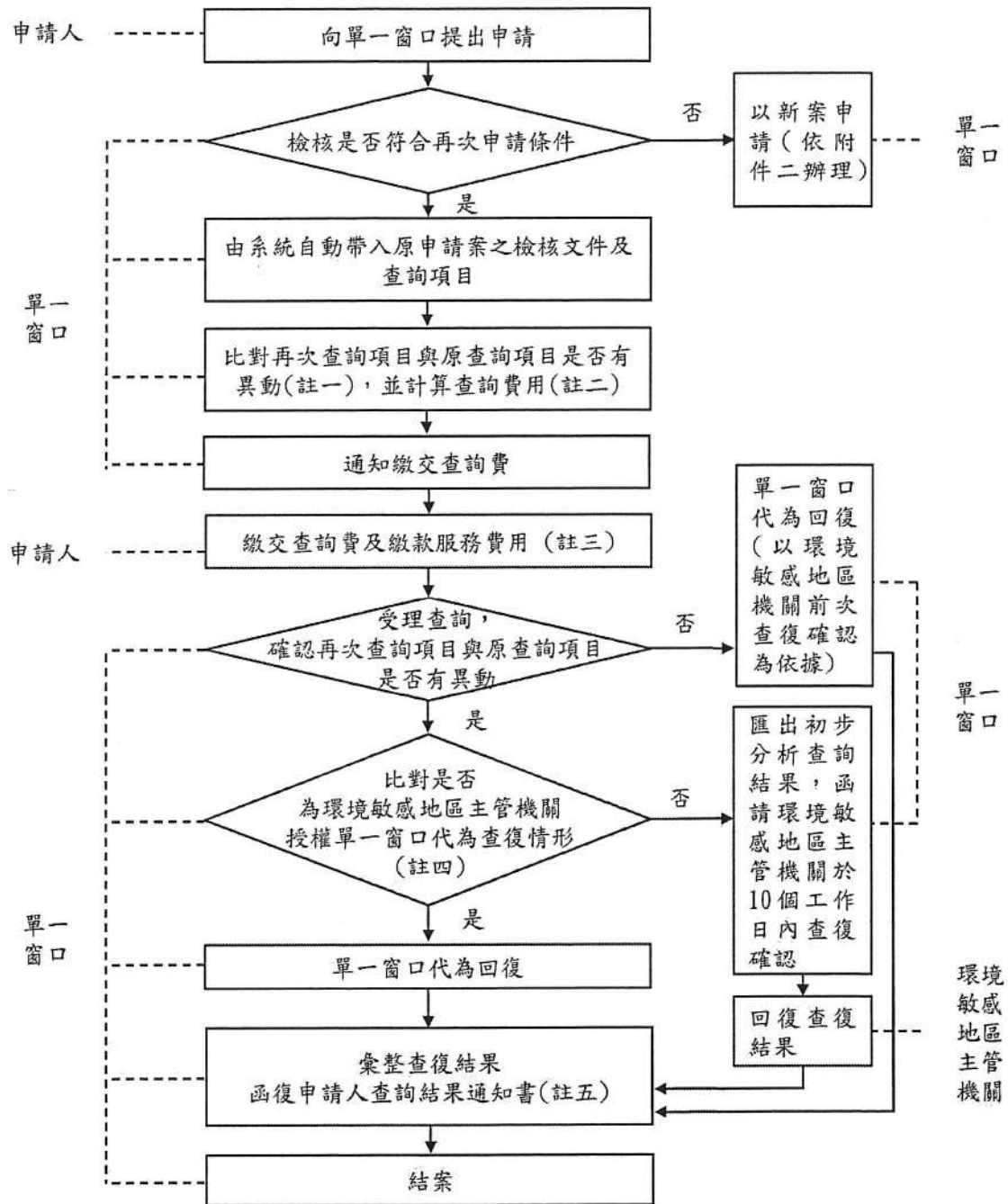


註：

- 一、申請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收費。
- 二、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 三、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流程



註：

一、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

異動情形。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二、再次申請案查詢費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規定收費。

三、繳款服務費用依電子收款銀行規定收費。

四、主管機關授權同意單一窗口代為查復之範圍，以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詢範圍或屬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外者為限，該緩衝區為環境敏感地區向外一定寬度之範圍，其寬度由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五、由單一窗口回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包括單一窗口代為回復者及彙整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回復者。其中屬單一窗口比對查詢項目圖資無異動而代為回復之項目，單一窗口應於函復申請人查詢結果通知書時副知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該機關發現代為回復結果有誤，應於文到之次日起七日內發函通知單一窗口辦理更正。